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23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p> <p>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p>	<p>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行政院<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十年</u>。</p> <p>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五年內公告之</u>。</p> <p>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p>	<p>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七年。</p> <p>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公告之。</p>	<p>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提案：</p> <p>一、鑑於業者反應提案劃定特定地區，需費時進行土地規劃與整合土地所有權人，耗時較久，有必要延長作業期限。</p> <p>二、另因提案劃定特定地區案件於公告期限屆期時，大量湧進提案量遽增，顯見業者仍有需求，且為審慎進行相關書圖審理作業程序，並促使業者積極整合區內地主，朝整區規劃土地合法化努力，爰延長特定地區公告期間三年，以強化提高區內業者申辦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誘因，達成本法將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輔導體系，輔導業者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p> <p>三、第一項輔導期間，配合第三項公告期間延長三年，酌予修正延展為十年。</p>

	<p>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十二年</u>。</p> <p>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五年內公告之</u>。</p> <p><b>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十年</u>。</p> <p>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p>		<p>四、第二項維持未修正。 五、第三項將特定地區公告期間由二年延展為五年。</p> <p><b>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提案：</b> 一、鑑於業者反應提案劃定特定地區，需費時進行土地規劃與整合土地所有權人，耗時較久，有必要延長作業期限。 二、另因提案劃定特定地區案件於公告期限屆期時，大量湧進提案量，顯見業者需求甚大，且為審慎進行相關書圖審理作業程序，並促使業者積極整合區內地主，朝整區規劃土地合法化努力，爰延長特定地區公告期間三年，自原訂之兩年改為為五年，達成本法將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輔導體系，輔導業者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三、第一項輔導期間，配合第三項公告期間延長三年，並加上本法第三十四條修法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延長輔導年限為七年，兩者共十二年，故修改第一項修正延展為十二年。</p> <p><b>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p>
--	---	--	---

	<p>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五年內公告之。</u></p> <p><b>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p> <p>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公告之。</p>		<p>一、鑒於業者反映提案劃定特定地區，需費時進行土地規劃與整合土地所有權人，耗時較久，有必要延長作業期限，爰延長特定地區公告期間三年，以達成輔導業者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p> <p>二、第一項輔導期間，配合第三項公告期間延長三年，酌予修正延展為十年。</p> <p><b>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b></p> <p>未合法登記之工廠，普遍存在於台灣各地。主管機關輔導為合法登記工廠預估只有總量的百分之十，延長原條文登記期限，將使主管機關能更有時間進行合法輔導與宣導。</p> <p><b>審查會：</b></p> <p>一、第一項、第三項修正通過。</p> <p>二、依第三十三條公告劃設為特定地區，公告效果為於輔導期間內免依第三十條科罰，並排除土地及建管法令限制，與第三十四條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輔導期間一致，以利地方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管理；輔導期間延長 3 年，並明訂截</p>
--	---	--	---

			止日期，以避免起迄日期之計算產生疑義。 三、第二項仍維持現行法條文。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p>	<p><b>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得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五年內</u>，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p>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p>	<p><b>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提案：</b></p> <p>一、鑑於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等相關措施已逐步完善，有效運轉，業者申請登記案件數量亦逐漸增加，政策成效浮現。然業者申辦臨時工廠登記，需耗時進行環保、消防等改善作業，加以地方政府承辦人力不足，如延長補辦登記期限三年，可使作業期限寬裕，利於業者提出申請，並有助於實質改善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設施，減少周邊環境衝擊。爰於第一項後段延長受理期間，由現行二年，延長三年，修正為五年。</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不修正。</p> <p>三、第五項輔導合法期限配合第一項申請補辦登記期限延長三年，輔導期限配合順延三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提案：</b></p> <p>一、原規定兩年內完成特定區劃定，惟兩年期限已滿，尚有許</p>

<p>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p>	<p>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自第一項規定之五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五年內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p> <p><b>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得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五年內</u>，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自第一項規定之二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五年內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p>	<p>多區域未完成劃定，故延長為自本法 99 年修訂公告起五年內，可向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登記，以鼓勵業者合法化，以接受政府輔導管理及監督。</p> <p>二、鑑於業者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為在特定區成為合法工廠，需進行水利、水保、環保、消防等多項改善工程，相關工程又需政府認證許可，申請過程曠日廢時，故第四項之取得合法證明文件期限自五年延長為七年。</p> <p><b>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p> <p>一、鑒惟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修訂迄今已逾兩年期限，然業者申辦臨時工廠登記，需耗時進行環保、消防等改善作業，再加以地方政府承辦人力不足，顯有延長作業期限之必要。</p> <p>二、故於第一項延長受理期間，由現行二年，延長至五年；第五項配合第一項，輔導期限配合順延三年。</p> <p><b>審查會：</b></p> <p>一、第一項及第五項修正通過。</p>
---	--	---	---

	<p>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自第一項規定之<u>五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七年內</u>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p> <p><b>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得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u></p>		<p>二、鑑於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等相關措施已逐步完善，有效運轉，業者申請登記案件數量亦逐漸增加，政策成效浮現。然業者申辦臨時工廠登記，需耗時進行環保、消防等改善作業，加上地方政府承辦人力不足，延長補辦登記期限及免予處罰期間 3 年，可使作業期限寬裕，利於業者提出申請，並有助於實質改善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設施，減少周邊環境衝擊。</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仍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	---

	<p>年六月二日起五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自第一項規定之五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五年內取得土地及建</p>		
--	---	--	--

	<p>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p>		
--	---	--	--